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环境改造提升——室外消防管网改造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RDL】K5--2605048

招标人：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六章　图纸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环境改造提升——室外消防管网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5--2605048

项目名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环境改造提升——室外消防管网改造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5134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2026年8月20日前必须完工

采购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2026年8月20日前必须完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鹿原校区室外消防管网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7）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同时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如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合同包2(长安校区室外消防管网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7）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同时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如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9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 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

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进行查询

（六）各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监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本项目采购包1：白鹿原校区室外消防管网改造采购预算：12231480.00元，最高投标限价：12231447.86元。

本项目采购包2：长安校区室外消防管网改造采购预算：6281920.00元，最高投标限价：6281918.96元。

（九）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包2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十）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采购包中的其中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投标且同时中标。若投标人同时参与采购包 1、采购包 2 的投标，须分别针对采购包 1、采购包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人员。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2028号

联系方式：029-8332539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187023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瑶、王森、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联系电话：029-81870236、176029241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 202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9-833253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人：姚瑶、王森、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029-81870236、17602924160 邮箱：2305469013@qq.com
1.1.4	项目名称 及采购包名称	项目名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环境改造提升——室外消防管网改造 采购包 1：白鹿原校区室外消防管网改造 采购包 2：长安校区室外消防管网改造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采购包 1：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 采购包 2：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长安校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两校区均无专用消防水池、消防控制室等全套外网水系统，室内外消防不能形成联动，不能满足消防最低要求。 采购包 1：根据 2024 年 6 月 25 日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的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函》要求，需对本校区消防水池及水池泵组、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室外消防管网、生活给水管网等内容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完成后和前期学生宿舍（一期）、教学楼（二期）消防形成联动，并进行消防检测、实地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防验收等工作内容，协助发包人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包 1 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等文件。 采购包 2：根据 2024 年 7 月 13 日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消防专家对长安区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内项目的消防技术指导意见及现状相关消防动力设施不能满足本校区消防系统安全运行，需对本校区消防动力中心（消防水池及水池泵组、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及室外消防管网进行改造升级。改造主要内容除生活给水管道外，其他改造内容与白鹿原校区基本一致。改造完成后和前期学生宿舍（一期）、教学楼（二期）消防形成联动，并进行消防检测、实地消防验收等工作内容，协助发包人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包 2 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等文件。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包 1：本采购包招标范围包含白鹿原校区室内消防改造及室外消防改造的全部施工范围同时完成消防检测、实地消防验收等工作内容后协助发包人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 采购包 2：本采购包招标范围包含长安校区室内消防改造及室外消防改造的全部施工范围同时完成消防检测、实地消防验收等工作内容后协助发包人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
1.3.2	**计划工期**	采购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必须完工 采购包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必须完工
1.3.3	**质量要求**	采购包 1：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质量验收合格且协助发包人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包 2：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质量验收合格且协助发包人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采购包 1、采购包 2】投标人资质要求：** （1）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7）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同时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如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根据学校统一时间安排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人是否踏勘，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采购包 1：白鹿原校区室外消防管网改造 统一踏勘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10 时整 统一踏勘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 联系人：李工、王工 联系电话号码：17671792111、17602924160 采购包 2：长安校区室外消防管网改造 统一踏勘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14 时整 统一踏勘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长安校区。 联系人：李工、王工 联系电话号码：17671792111、17602924160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2305469013@qq.com”电子邮箱提出疑问，过期不予答复。
1.10.3	招标文件答疑回复	以公告的形式统一回复；招标人在开标 7 日前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公告的形式进行统一回复。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文件及其他开标前招标人发布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以公告的形式统一回复；招标人在开标 15 日前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公告的形式进行统一回复。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以国家现行标准要求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签订单价合同。投标人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等现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自主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2.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消防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费用、配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办理并协助发包人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试运行、竣工资料汇总移交、利润、税金、保险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非政策性收费等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招标文件进行透彻地分析研究，对图纸进行仔细地阅读和理解，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招标人所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所投标的综合单价招标人视为是相应清单项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 4.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须全面考虑招标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所明示或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除招标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允许调整的内容外，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 6.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不得更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 7.措施项目费在报价时投标人可以按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补充、完善，自主填报金额、风险自负。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及以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外不再进行调整。 8.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等要求填报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如有）、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未按照要求的金额或内容填报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计日工（如有）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填报综合单价、合价、投标报价。 9.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后期不对此进行任何签证，结算时不再调整。 10.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必要实施项目的漏项、缺项或变更招标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施工现场周边属于村庄土地，投标人需做好现场情况调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特别是周边村民关系、建筑垃圾清运等。本项目若有涉及到政府有关部门、周边街办、村委会以及村民相关事宜，招标人不负责协调事宜，由投标人负责协调，招标人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投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上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围挡等手续，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如投标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投标人承担，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施工场地用水、用电由投标人与招标人管理单位协商解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投标人自行前往工地现场踏勘，以便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人和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15.增值税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不可竞争费用，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填报。 16.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均须运至场外，应充分考虑对已完成工程和施工场地的保护，施工破坏区域的原状恢复费用等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7.本项目计价依据及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其他报价需要注意的事项以招标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的要求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包 1 最高投标限价：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叁万壹仟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佰肆拾柒元捌角陆分；小写：￥12231447.86； 采购包 2 最高投标限价：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捌元玖角陆分；小写：￥6281918.96； 备注： 1.根据施工范围、市场价相关信息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应格式要求进行填报投标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100005.00 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注：转账需备注____项目采购包：___+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2：80005.00 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注：转账需备注____项目采购包：____+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3.5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平台规定执行。如未按照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无法实现电子签章的，可上传签字盖章原件扫描件。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照“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7.1	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7.2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的相关要求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投标文件解	若开标现场无法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密失败处理措施	电子投标文件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2	**招标过程中文件及信息的获取、查看**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查看相关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中标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各采购包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	**其他**	1.评审时因投标人提供文件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相关不利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采购包中的其中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投标且同时中标。若投标人同时参与采购包 1、采购包 2 的投标，须分别针对采购包 1、采购包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人员。 3.本项目标的所属建筑业行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相关人员安全问题全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回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国家、省、市等地方的相关规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施工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缴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最后一份

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

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告

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通知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7.2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要求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采购包 1、采购包 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条款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特殊资格条款	**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1 初步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特殊资格条款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B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拟派项目经理自2026年1月1日至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2.1 初步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特殊资格条款	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同时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部分。**
			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涉及单位资格审查均不合格。**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如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的上述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注：上述要求的截图，在截图时截取能够显示截图时间的内容，否则一经查实与实际不符的将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2.1 初步审查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关于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三、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 初步审查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各采购包工期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各采购包工程质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授权代表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 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97%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 7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1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 **备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消防工程或其他施工项目中包含消防工程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经理	1.拟派项目经理的学历（2分）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2分，专科学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2.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2分）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2.4（1）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70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最高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4分）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每提供1项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多得4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时间为准，且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 **备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消防工程或其他施工项目中包含消防工程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入。**
		除项目经理以外其它项目部人员配置	除拟派项目经理以外的项目部人员中，每增加一名注册消防工程师得2分，最高得4分。每增加一名注册建造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体规划部署及施工方案需包含①项目施工总体思路；②施工实施阶段划分；③关键工序技术把控措施，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9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响应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

2.2.4（1）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70分）	施工组织设计	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控体系方案需包含①质量目标及管控措施；②全流程质量检验、整改机制；③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9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响应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3.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需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分工；②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方案；③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扬尘、噪音管控等），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9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与本项目及响应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4.投标人提供的进度管控与应急方案需包含①进度管控节点设置、动态调整；②工期延误风险预判及应对措施，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与本项目及响应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5.投标人提供除拟派项目经理以外其他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需包含①人员数量及经验；②各流程节点岗位职责划分及岗位管理机制，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与本项目及响应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6.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计划工期进行评审：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在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基础上每减少1天的得0.5分，最多得5分。
2.2.4（2）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30分）**	**价格分**	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25分，增减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说明：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采购包中的其中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投标且同时中标			

。若投标人同时参与采购包1、采购包2的投标，须分别针对采购包1、采购包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人员。若投标人同时参与采购包1、采购包2的投标且拟派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则“拟派项目经理”评审项均为0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若有一人相同则“除项目经理以外其它项目部人员配置”评审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5.投标人提供除拟派项目经理以外其他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评审项均为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评审程序

3.1.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评审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得出商务标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理解明显违反国家规定，或者与本项目实际功能要求相差较大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各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

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6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4.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4.8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4.9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环境改造提升——室外消防管网改造【采购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环境改造提升——室外消防管网改造【采购包：　　】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规模：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两校区均无专用消防水池、消防控制室等全套外网水系统，室内外消防不能形成联动，不能满足消防最低要求。

采购包 1：根据 2024 年 6 月 25 日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的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函》要求，需对本校区消防水池及水池泵组、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室外消防管网、生活给水管网等内容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完成后和前期学生宿舍（一期）、教学楼（二期）消防形成联动，并进行消防检测、实地消防验收等工作内容，协助发包人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

采购包 2：根据 2024 年 7 月 13 日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消防专家对长安区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内项目的消防技术指导意见及现状相关消防动力设施不能满足本校区消防系统安全运行，需对本校区消防动力中心（消防水池及水池泵组、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及室外消防管网进行改造升级。改造主要内容除生活给水管道外，其他改造内容与白鹿原校区基本一致。改造完成后和前期学生宿舍（一期）、教学楼（二期）消防形成联动，并进行消防检测、实地消防验收等工作内容，协助发包人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

6.工程承包范围：采购包 1：本采购包招标范围包含白鹿原校区室内消防改造及室外消防改造的全部施工范围同时完成消防检测、实地消防验收等工作内容后协助发包人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

采购包 2：本采购包招标范围包含长安校区室内消防改造及室外消防改造的全部施工范围同时完成消防检测、实地消防验收等工作内容后协助发包人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质量验收合格且协助发包人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西安市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图纸、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守则》以及现阶段所涉及的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

时，按施工生产企业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3）合同通用条款；（4）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5）中标通知书；（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7）响应文件及其附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套图纸（含工程竣工图纸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承包人承包本工程的实施方案（包括主要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型号、颜色、品牌等）和计划一式肆套。承包人上报的实施方案必 须是对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完善和深化，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批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组织设计一式肆套。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一式肆份。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图纸若不够用，承包人可自行复印，费用自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政府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使用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校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按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监理人和发包人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含投标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实际完成工程量超出已标价清单工程量 3%（不含 3%）时，超出部分允许调整；当实际完成工程量低于已标价清单工程量时，据实调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3。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配合承包人协调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电电源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现场附近，具体位置现场踏勘时予以明确。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2 日内。

（4）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现场提供。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后 10 日内。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全部相关资料文件。所有竣工资料必须通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要求（发包人原因除外）。若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整提供归档施工资料，影响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时责任自负。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肆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安全保卫工作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相关承诺执行，非夜间施工照明责任由承包人自理。

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如施工中出现环境卫生污染、噪音污染、工地周围居民灯光污染、建筑材料有害物质污染及生活区的卫生条件（含食堂）差造成的停工、窝工、投诉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包括接受罚款等。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最终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若有分包工程，承包人除保护自身已完工程外，应依据与各分包方共同协商制定的详细保护要求对各分包方已完工程也应进行妥善保护，分包方应积极配合。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或其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给发包人一份复印件。

7）承包人有义务完成与工程正常使用相关的，但在招标或合同中没有涉及的工作，其所发生费用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人已安排其他承包人施工的除外。

8）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材料设备等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9）施工现场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接至施工现场的工作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安装。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施工中水电费按发包人规定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产生差价（指与投标所报单价之差）及其他与水电供应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1）承包人负责相关利益干系人的协调工作，如果出现当地村民阻扰、干涉施工或破环施工现场水、电、道路设施等给承包人造成损失，以及发生的协调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总体安排、做好与发包人及其他专业分包的技术协作和交叉施工，需要时调整安装工序和施工进度，费用已包含的合同价内。

1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积极联系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消防检测、实地消防验收等流程，协助发包人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

14）为必要的庆典、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现场检查、新闻宣传等提供方便和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若施工中发生合同以外的零星用工、零星机械台班，零星用工按现行综合工日单价另加 20%费用标准计取（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零星机械台班按现行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单价另加 20%费用标准计取（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主持工程项目部的全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小于工作日的7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的罚款，并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处以10000.00元/天·人的罚款；同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扣减工程款10万元；同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的罚款；同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次的罚款；同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扣减工程款5万元，同时限期整改到位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00元/天·人的罚款；同时限期整改到位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等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银行转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承包人应在合同签定前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否则合同不予签订，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

（2）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损失、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扣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承包人未按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延误工期的有关规定执行。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涉及的发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但涉及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施工生产企业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执行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若因承包人原因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承包人应于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3）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履责。若履责不力，一经发现，每次罚款 5000 元。

（4）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确保安全。

（5）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安全保护，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若因施工方案或安全保护措施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施工人员的安全，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于在此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尽义务，造成与发包人有关联的人或物的损伤，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外，承包人还须接受学校保卫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加强维稳工作，保证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生活秩序。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3 日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应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巡视安全文明工地施工情况，若承包人未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3000 元，并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

（2）承包人需按当地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自行设置相关处理设施。若出现环境卫生污染、噪音污染、灯光污染、建筑材料有害物质污染等及生活区的卫生条件（含食堂）差造成的停工、窝工、投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接受罚款等。

（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壑渠沟、无掩埋的垃圾，达到人走场清、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2）除包括《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的内容外，施工组织设计其它内容包括：

1）本工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以及实现这些重点、难点的进度、质量目标的具体实施方案和保证措施。

2）本工程分段施工方案及编制依据，以及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其保证措施。

3）本工程进度目标的关键节点。

4）图纸可能出现问题的预判措施及解决方案。

5）影响本工程正常施工的外在因素，及其应急预案和保证措施。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3）施工周报（工程施工情况、农民工工资表或劳务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情况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1）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提交；

（2）施工组织设计最迟应在开工前 10 天提交。

（3）已完工程施工周报（工程施工情况、农民工工资表或劳务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情况等）应于每周五上午提交，并同时提交下周施工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若有其它准备工作，开工前 5

天内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若有其它准备工作，开工前 5 天内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予以相应经济处罚，工期（加发包人已批准的延期补偿）满后 30 天以内，每推迟一天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工期（加发包人已批准的延期补偿）满后超出 30 天以上，每推迟一天承包人按 20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除按上述约定处罚外，还应承担其延误工期之后发生的以下相关责任（费用）：

（1）国家、省、市颁布政策文件调增工程造价，造价不予调整；调减工程造价的予以调减。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机械、设备等涨价，造价不予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承包人招标文件中填报的品牌、型号、规格、厂家、产地等内容采购；在采购前，须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档次、厂家与产地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涉及到花色、外观的必须提供至少 3 种样品），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必须三证（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齐全；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和质量。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以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合格后才能使用。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当清单与图纸中材料设备参数出现不符时，以参数最优值定为最低要求，承包人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须满足或优于图纸和招标文件等要求。

（5）当市场出现部分材料设备的规格当期无货等情况时，根据工程实际，承包人可采用优于图纸及招标文件等要求的材料设备替代，并须经发包人同意，此部分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认价。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在采购前须提前向发包人申请购买计划，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

（2）承包人采购供应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按承包人响应文件所报品牌进行报送，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进行样品封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具体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国家相关试验规程的要求，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进行配置，投标时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和发包人根据需要免费使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国家相关试验规程的要求，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进行配置，投标时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和发包人根据需要免费使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发包人及监理人指示，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进行配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和发包人根据需要免费使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发包人及监理人指示，由承包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通用合同条款》10.1 规定的情形以及发包人《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发包人按程序审批确认的书面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签证单等文件中所载明的事项属于变更范围。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单价或价格的清单项目，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属于变更的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照相同

清单项目单价认定；若发现承包人该项清单项目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价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单价进行认定。

（2）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清单项目的，但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认定；若发现承包人该类似清单项目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价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单价进行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超出部分仍执行原该项清单项目单价；

（4）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清单项目及类似清单项目单价的，主要材料、设备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综合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组价并按照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同比下浮后确定。

（15）不平衡报价的处理原则：参照陕建招发【2016】2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如超过了招标最高限价所对应的综合单价的70%-110%的范围，则视为不平衡报价。

结算时如相应子目的工程量没有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投标报价的相应综合单价结算。

如工程量增加的（含结算时工程量的索赔、变更签证及其他索赔涉及的全部相应子目工程量），原工程量数量的单价按照投标单价结算；增加部分按照投标报价或招标最高限价乘以投标下浮率后的价格中，较低的价格结算；

工程量减少的，结算时相应分部分项的单价均按照投标报价或招标最高限价乘以投标下浮率后的价格中，较高的价格结算。

投标下浮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中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均不含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估价同样执行上述不平衡报价的处理原则及投标下浮率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允许调整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不再考虑任何由于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等因素调整合同价款。市场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除变更引起的新材料、新设备外其它投标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一次包死，不再认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未填报，发包人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5%。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等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农民工工资表或劳务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情况等有关资料。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确认（由承包人引起的责任除外）。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5 天内一次性缴纳签约合同价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违约金等相关费用。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扣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乙方未按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延误工期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

甲方在收到并认可该保函后，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15%（含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花费明细，乙方如果挪作他用，将处以2倍以上的违约金处罚，并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时直接扣除。

（3）乙方应积极联系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消防检测、实地消防验收等流程，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票办理完毕，甲方向乙方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款70%的金额。待工程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4）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乙方不能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通用合同条款》12.4.2的规定，结合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特殊情况下例外）。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随进度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 规定程序中的（1）、（2）、（3）、（4）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相应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2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范围内按规定需要试车的。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规定需要投料试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负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另外，承包人还需对提交资料的真实、客观性负责，若承包人初始所报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价的3%时，审计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核减费率以发包人审计部门的规定或审计部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核减费在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审计部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原则上90天内完成审核，结算审计从向审计部门提交资料之日开始计算，40天之内需变更结算资料的，按照发包人审计部门的规定的流程执行，40天之后不允许再变更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对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核结果有异议，则双方进行核对，审核期限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90天内完成审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审批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遇假期及其他特殊情况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竣工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竣工结算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承包人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合同双方对异议部分按照发包人审计部门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2）若出现因下列情形导致的异议，按发包人认为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处理：

1）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或相同材料有两个或以上报价；

2）承包人投标时改动了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电子光盘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

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4）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更改了发包人提供的暂估价；

5）承包人投标报价时改动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修改的项目。

（3）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不再调整，即使出现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0.1 涉及到的变更等引起的费用变动亦不再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审批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遇假期等特殊情况下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否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相应的应付价款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遇假期等特殊情况下未能按时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拒绝为分包人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到位；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指令，履约不力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 14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若承包人采购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

包人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照材料设备款项的 8%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擅自使用代用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的，按该批代用材料设备总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除按该批代用材料设备总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对按正常程序已经确认的由其负责采购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即认质认价材料）的结果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改为自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按该批材料设备采购总价款的 10%进行处罚，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除按相应合同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量返还并承担该批搬离材料设备的采购费用，同时对承包人按该批搬离材料设备采购费用的 20%进行处罚。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7.5.2 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部位保修期重新计算，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相应维修费、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按相应合同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

（8）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按法律规定自行考虑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考虑，发包人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保险费。若承包人未考虑，发包人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发包人。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廉洁自律方面补充条款：

（1）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2）在合同执行中，承包人不给予或暗示给予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任何利益。一旦有证据表明承包人给了发包人相关管理人员或设计人员贿赂，这些人员签署的、对承包人有利的所有文件都将受到质疑，发包人有权独立对这些文件的内容展开调查，并根据自己的调查做出结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此结论。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工作便利，不得吃、拿、卡、要，并自觉抵制任何行贿行为。

（3）承包人应自觉抵制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任何索贿行为；承包人发现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发包人监察部门举报，发包人对举报属实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4）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商业贿赂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有权没收承包人廉政保证金，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环境改造提升——室外消防管网改造【采购包：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包括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及以此相关的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维修，从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整体质保期为 2 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委派保修负责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的质量保修工作，对本工程进行每月例行检查，及时排除质量隐患。保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传真：____。上述保修负责人一旦发生变更，承包人应在 2 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发包人。如未及时通知，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联系到承包人现场保修负责人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保修负责人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短信通知、传真通知或发包人向上述通讯地址寄出信件 3 天后视为接到维修通知。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__1__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设备漏、断电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__3__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__6__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全面完成维修时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视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

3. 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后不予答复或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维修的或同一部位出现 2 次（含 2 次）以上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相应部位保修期进行重新计算，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管理费等费用。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要材料设备以及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损害赔偿和法律责任。

5.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当下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最终确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维修工作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

7.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8.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白鹿原校区室外消防管网改造】

一、白鹿原校区室内消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楼栋	工程内容
行政楼	建筑：拆除 8 樘门、增加 15 樘防甲级防火门、更换 4 扇甲级防火窗、增加 1 樘甲级防火卷帘、增加 200 厚轻钢龙骨硅酸钙板墙体 126 平方米且双面无机涂料粉刷
	给排水：增加 19 套室内消火栓
	暖通：加自然排烟窗 32 ㎡
	电气：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
航空馆	建筑：增设 1 樘甲级防火卷帘、轻质隔墙封堵约 190 平方米玻璃隔断、砌筑 200 厚加气块墙体、增设 3 樘钢制甲级防火门、增设 1 樘玻璃门、增设 1 间排烟机房
	给排水：增加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暖通：增加一套机械排烟
	电气：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 增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创业街区	建筑：更换 23m 栏杆扶手、新增 1 樘乙级防火门、修缮 85 ㎡墙面顶面
	电气：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
后勤服务楼	建筑：增设一部 4 层室外疏散钢楼梯、砌筑 200 厚加气块封堵 15 个外窗、增设 4 樘钢质乙级防火门
	电气：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
培训楼	建筑：更换 9 樘钢制乙级防火门、拆除 30 ㎡墙体面积
	给排水：增加 10 套室内消火栓
	暖通：加自然排烟窗 32 ㎡
	电气：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

二、白鹿原校区室外消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专业	改造内容

给排水	管道拆除、垃圾外运、消防泵房及水池、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给水系统、直埋
电气	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直埋

根据2024年6月25日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的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函》要求，需对本校区消防水池及水池泵组、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室外消防管网、生活给水管网进行改造升级。

根据现有建筑规模需在白鹿原校区室外设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不小于666m3的消防水池一座。新建地下水池、泵房及发电机房位置于院校区入口处地下水池泵房东侧，10#教学楼北侧花园处。消防控制室位于1教1楼监控室旁闲置房间。

白鹿原校区新建消防给水管道采用直埋敷设方式。室外管网采用环状供水方式，在管网中设控制性阀门。各栋建筑所需的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自动跟踪射流灭火系统分别接入室外消防环状管网，并在入口处均设控制阀门。

由于本校园建设已久，现室外生活给水管网采用内外热镀锌钢管，管网维修率高，漏损严重，严重影响学校生活供水卫生安全，故本次在维修消防管网时一并将原有DN100生活给水管网拆除并更换为DN150的钢塑复合管使管网达到安全、节能运行。

三、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部分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文件，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承包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招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7.招标人只提供电源、水源。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8.项目部资料员必须驻场，所有过程资料必须当天送达监理或甲方代表，逾期视为投标人自行承担其相关签证、变更等费用。

四、招标范围具体描述

工作范围描述的工作只是概括性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但并不限于或排除从合同文本（法规）或根据实际情况，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推断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该提供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需要的人工、材料、加工场所、工具、设备、放线、测量和布置、监督管理以及外运、成品保护、修补缺陷以及为完成总承包工程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

承包人被视为已详细踏勘了工程现场、研究了有关本工程招标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规范、采购人划定分包工程的暂估价、合同条款、施工现场条件等）

五、安全环保

1.安全要求

（1）人员管理：进场施工作业人员需进行实名登记，并在后勤服务处备案。施工人员持证上岗，配备安全帽、荧光马甲、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

（2）施工管理：

①室外作业实行全封闭围挡施工，设置临时围挡及警示标志。

②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触电、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

（3）承包人进场前需购买相关保险，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和承包人人员以及第三人的安全，造成的人员受伤或者死亡，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设施设备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环保措施

（1）噪声控制：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不得影响学校日常工作。

（2）夜间施工：需提前报备学校相关部门并获批准。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3）环境保护：

①建筑垃圾分类定时清运

②施工完成后及时对电缆沟、施工坑等进行回填并恢复绿化或路面，不得长期占用道路或绿化带。

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提供。（备注：本项目图纸覆盖面较广，以清单工程量对应的图纸内容为准，清单以外的图纸内容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

七、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1.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2026年8月20日前必须完工

2.地　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

（二）运输、施工

承包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5 天内一次性缴纳签约合同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扣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乙方未按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延误工期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并认可该保函后，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含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花费明细，乙方如果挪作他用，将处以 2 倍以上的违约金处罚，并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时直接扣除。

（3）乙方应积极联系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消防检测、实地消防验收等流程，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票办理完毕，甲方向乙方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70%的金额。待工程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4）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乙方不能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验收

中标人自验收合格后，报监理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由后勤管理服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安保部等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终验）。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积极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消防检测、实地消防验收等流程，协助发包人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2 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2.工程质量：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质量验收合格且协助发包人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

3.承包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承包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

作出明确承诺。

5.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及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须在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持续 有效，否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承诺书，承诺到期前完成续期并向采购人提供新的材料。

（七）所使用的原材质、材料需提交相关文本资料，采购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项目开工报告；

-----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记录；

-----设计变更通知单；

-----技术变更核定单；

-----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调查和处理资料；

-----设备、材料、构件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

-----隐蔽（陷落）工程验收记录及施工日志；

-----竣工图；

-----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采购包 2：长安校区室外消防管网改造】

一、长安校区室内消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楼栋	工程内容
临街办公楼	建筑：拆除 3 扇塑钢窗、砌筑 15 ㎡ 240 厚加气块防火墙、增设断桥铝外窗 1 扇、增设 1 部三层室外钢楼梯
	给排水：室内消火栓 12 套、灭火器 24 具
	电气：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
临街配电室/医院	建筑：增设 2 部室外疏散钢梯、增加屋面轻钢金属步道 17 ㎡、增加 11 樘防火门、增加 2 樘玻璃平开门、增加 200 ㎡ 200 厚轻钢龙骨硅酸钙板墙体；1 层拆除卫生间打通疏散通道，2、3 层重新调整卫生间布局。
	暖通：破墙 7 ㎡；走道窗户更换 4 个
	电气：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

二、长安校区室外消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专业	改造内容
给排水	一体化消防泵房及水池、消防水箱、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管沟直埋
电气	静音式柴油发电机组、消防控制室、直埋

根据 2024 年 7 月 13 日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消防专家对长安区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内项目的消防技术指导意见及现状相关消防动力设施不能满足本校区消防系统安全运行，需对本校区消防动力中心（消防水池及水池泵组、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及室外消防管网进行改造升级。改造主要内容除生活给水管道外，其他改造内容与白鹿原校区基本一致。

根据长安校区现有建筑规模，需在校区北山设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576m3 的消防水池一座，采用室内外合用消防管网系统，系统设室内外消火栓、自喷合用泵 3 台。

长安校区合用消防给水管网采用直埋敷设，在后山新建半地上式钢筋混凝土消防水池、泵房，发电机房位置于消防泵房附近。新建地上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暂定 350 ㎡。消防控制室位于食堂一层保卫值班室或者位于山上琴楼东侧

闲置水房，施工时根据现场及地下情况进行选择。

三、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部分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文件，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承包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招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7.招标人只提供电源、水源。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8.项目部资料员必须驻场，所有过程资料必须当天送达监理或甲方代表，逾期视为投标人自行承担其相关签证、变更等费用。

四、招标范围具体描述

工作范围描述的工作只是概括性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但并不限于或排除从合同文本（法规）或根据实际情况，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推断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该提供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需要的人工、材料、加工场所、工具、设备、放线、测量和布置、监督管理以及外运、成品保护、修补缺陷以及为完成总承包工程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

承包人被视为已详细踏勘了工程现场、研究了有关本工程招标的所有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规范、采购人划定分包工程的暂估价、合同条款、施工现场条件等）

五、安全环保

1.安全要求

（1）人员管理：进场施工作业人员需进行实名登记，并在后勤服务处备案。施工人员持证上岗，配备安全帽、荧光马甲、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

（2）施工管理：

①室外作业实行全封闭围挡施工，设置临时围挡及警示标志。

②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触电、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

（3）承包人进场前需购买相关保险，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和承包人人员以及第三人的安全，造成的人员受伤或者死亡，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设施设备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环保措施

（1）噪声控制：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不得影响学校日常工作。

（2）夜间施工：需提前报备学校相关部门并获批准。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3）环境保护：

①建筑垃圾分类定时清运

②施工完成后及时对电缆沟、施工坑等进行回填并恢复绿化或路面，不得长期占用道路或绿化带。

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提供。（备注：本项目图纸覆盖面较广，以清单工程量对应的图纸内容为准，清单以外的图纸内容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

七、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1.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必须完工

2.地 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长安校区

（二）运输、施工

承包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5 天内一次性缴纳签约合同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违约金等相关费用。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扣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乙方未按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延误工期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并认可该保函后，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含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花费明细，乙方如果挪作他用，将处以 2 倍以上的违约金处罚，并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时直接扣除。

（3）乙方应积极联系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消防检测、实地消防验收等流程，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票办理完毕，甲方向乙方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70%的金额。待工程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4）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乙方不能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验收

中标人自验收合格后，报监理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由后勤管理服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安保部等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终验）。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积极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消防检测、实地消防验收等流程，协助发包人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2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2.工程质量：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质量验收合格且协助发包人取得消防工程《评估论证意见函》

3.承包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承包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5.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及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须在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持续 有效，否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承诺书，承诺到期前完成续期并向采购人提供新的材料。

（七）所使用的原材质、材料需提交相关文本资料，采购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项目开工报告；

-----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记录；

-----设计变更通知单；

-----技术变更核定单；

-----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调查和处理资料；

-----设备、材料、构件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

-----隐蔽（陷落）工程验收记录及施工日志；

-----竣工图；

-----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环境改造提升——室外消防管网改造

采购包___：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职业技术学院</td></tr>
<tr><td rowspan="4">企业
法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职业技术学院</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td></tr>
<tr><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r>
<tr><td colspan="3">（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此表后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注册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后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采购包　：　　】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 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书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同时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投标人控股谁：

（2）投标人被谁控股：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投标人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投标人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 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 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编号：_____】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环境改造提升——室外消防管网改造

采购包___：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此表后附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填写一份。

二、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注册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项目部人员构成

除拟派项目经理外及本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人员。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四、拟投入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其他证明资料

【项目编号：_____】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环境改造提升——室外消防管网改造

采购包___：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已全部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条款、含义并全部认可同意，对此无任何异议。

2.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属实并愿意对失实结果承担后果，我单位愿意为自己的任何违约行为承担相应惩罚及相关法律责任。

3.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措施项目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

4.我单位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5.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按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并达到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6.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单位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贵单位所发布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本项目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我单位理解贵单位无需承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相关费用，我单位不要求贵单位对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 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 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 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表格样式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三、其他资料